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报告日：2025年7月17日

● 财务报告价格：100.1537元/张

● 财务报告发布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终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公司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0.0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

●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告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情况，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报告日：2025年7月17日

● 财务报告价格：100.1537元/张

● 财务报告发布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终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公司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0.0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

●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告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国际救援、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

$I = B \times x /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 $I = B \times x / 365 = 100 \times 1.0\% \times 33 / 365 = 0.1537$ 元/张。

赎回款额=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 + 0.1537 = 100.1537$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 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公司对赎回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公司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0.0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

特别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告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国际救援、除息